

綦江区公安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区级指导/实施部门
1	公章刻制备案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目录序号第九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1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的决定》(渝府发〔2017〕12号)附件目录序号第八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区县级	区公安局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市级、区县级	区公安局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告知	公共服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市级、区县级	区公安局
4	门楼牌号查询	公共服务	《重庆市门楼号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门楼号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地址信息库,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实现地址信息共享,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公众查询和证明服务。第二十三条门楼号有重号、错号、跳号的,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应当纠正,并更换门楼牌。第二十六条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保护门楼牌整洁完好;发现门楼号有重号、错号、跳号或者门楼牌有缺失、损坏、难以辨认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区县级	区公安局
5	为新生儿取名提供重名查询	公共服务	《公安部发布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推出便民利民措施22项,内容主要包括:为新生儿取名提供重名查询服务。	市级、区县级	区公安局
6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区县级	区公安局
7	注销户口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2、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区县级	区公安局
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	区县级	区公安局
9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4、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0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5、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1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6、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7、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8、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4	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过程中当事人人口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人口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司发〔2018〕62号）一、查询范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过程中，需要查询其承办法律事务涉案当事人人口信息的，可向公安机关提出查询申请。原则上由涉案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区县公安机关治安（户籍）管理部门（含户政办证中心）提供查询服务。	市级、区县级	区公安局
15	110等报警、求助、举报、投诉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12.《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13.《110接处警工作规则》（公安部公通字〔2003〕31号）第二条 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	市级、区县级	区公安局
16	驾驶证记分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7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查询	公共服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8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区县级	区公安局
19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区县级	区公安局
20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区县级	区公安局
2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区县级	区公安局
22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	公共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区县级	区公安局
23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公共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五十九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普通三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区县级	区公安局
24	延期办理服务	公共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区县级	区公安局